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86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俊盛(原名顏情本、顏浚泳)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萬9459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330元，原告繳納1000元，尚應繳納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怡安